

#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卢自然资罚字（2026）第03号

当事单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栾卢项目部

住 址：河南省卢氏县东明镇张麻村卢氏收费站院内

本机关对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栾卢项目部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栾卢项目部未办理用地手续，擅自占用卢氏县横涧乡大村、韩家山村土地933.471平方米（耕地1.678平方米、果园643.544平方米、林地288.249平方米）修建综合办公楼。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七十七条的规定，属非法占地。

上述违法行为有下列证据证实：调查询问笔录、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地类认定书、现场照片等。

本机关已于2026年2月2日依法向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栾卢项目部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栾卢项目部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七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其中占用的933.471平方米符合《横涧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经我局集体会商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栾卢项目部在卢氏县横涧乡大干村、韩家山村占用的933.471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对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栾卢项目部在卢氏县横涧

乡大干村、韩家山村占用的 933.471 平方米(耕地 1.678 平方米、果园 643.544 平方米、林地 288.249 平方米)其中耕地每平方处以 300 元罚款，共计 503.4 元。占用果园地(643.544 平方米)每平方处以 200 元罚款，共计 128708.8 元罚款。两项罚款共计人民币 129212.2 元。

3、其中占用的林地林地(288.249 平方米)移交卢氏县林业局调查处理。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上述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后 15 日内交到卢氏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卢氏县伏牛路支行，帐号：100080747990018888。执收单位：卢氏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将加罚 3% 的滞纳金，本决定书送达当事单位，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栾卢项目部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卢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卢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贾林 王飞

电 话：0398-7863835

地 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五街坊 9 号

